附件6：

 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 |  |
| 备注 |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、长宽、四至，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。 |
| 填写说明：1. 编号规则:编号数字共16位，前6位数字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》（详见民政部网站www.mca.gov.cn）执行；（我区编码数为440114）；7-9位数字表示街道（地区）办事处、镇，按GB/T10114的规定执行（新华街：440114001；花城街：440114002；秀全街440114003；梯面镇440114103；花山镇440114104；花东镇440114105；炭步镇440114107；赤坭镇440114108；狮岭镇440114109）；10-13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年份；14-16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序号。
2. 批准书有效期：指按照本省（区、市）宅基地管理有关规定，宅基地申请批准后农户必须开工建设的时间。
 |

附图: 农宅字号